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5號

上訴人 盛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魁

被上訴人 吳麟軒
李家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譚系媛